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51號

原告 林秀玲

被告 林俊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09年訴字第833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09年度審附民字第36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訴訟中將請求之總金額減縮為20萬元，並變更聲明如後述（見本院卷第24頁背面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不滿原告與其母所經營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巷00弄00號之芊成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芊成公司）而發生勞資糾紛。被告遂於民國108年4月9日下午3時44分許，在芊成公司內，以手機設備連接網際網路，登入社群網站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，使用暱稱「Yu Lin」之帳號，在臉書社團「龜山生活通」張貼「各位通友小心啊．．此人慣性鑽勞保漏洞．．知人知面不知心。刻意製造勞資糾紛。要這樣騙，怎麼不乾脆躺著賺？」等文字，足以貶損原告名譽。被告復於108年5月13日下午5時38分許前某時

，在芋成公司內，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臉書，使用暱稱「Yu Lin」之帳號，在臉書社團「龜山生活通」張貼「各位通友：小心此人。容易勞資糾紛。和解完還會惡意檢舉。請幫忙分享。避免更多受害者出現。有些人分享一次沒有看到分享五次就到了。」等文字內容，並於貼文下方張貼原告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（姓名、頭像照片、出生年月日均未遮掩），以此方式非法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，並以上開文字傳述貶損原告名譽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2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僅以：請依法判決等語置辯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以文字訊息誹謗原告，並非法利用原告個人資訊之事實，業經被告被訴散佈文字誹謗罪、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即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33號刑事案件判決認定明確，並分別判處被告拘役50日、有期徒刑2月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，自堪信為真實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五、按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因被告前開誹謗及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，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。茲審酌原告為高職肄業，目前在工廠上班，每月薪資約2萬5,000元，名下無財產；被告為高中畢業，目前在工廠上班，每月薪資約2萬8,000元，名下無財產等節，

01 為兩造所陳明（見本院卷第24頁背面），並有本院稅務電子
02 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，併審酌被告誹
03 謗原告之情節、原告所受痛苦程度及原告工作、生活受影響
04 情形及其他一切情形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4萬元，尚屬
05 適當，逾此範圍，要屬無據。

06 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
07 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21
08 日（見附民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9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
10 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1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
12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15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姚懿珊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22 書記官 楊上毅